

# 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科技”）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军义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88-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9%		
行业分类	二氧化硅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电子陶瓷产品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填录）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备注	公司曾于2022年6月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因政策变化，公司及保荐机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上市申请。2024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年1月24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	------	------	------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由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督促新纳科技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并组织自学，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辅导人员
	核查新纳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及康达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辅导人员
	督促新纳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核查新纳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规范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中信证券及康达律师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辅导人员
	督促新纳科技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督促新纳科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解决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督促新纳科技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中信证券对企业业务情况进行全面调查，为企业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提供合理建议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
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	针对新纳科技具体情况，督促解决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自行组织考试或组织新纳科技接受辅导对象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考试。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督促解决新纳科技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组织模拟考试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5年1月至2025年4月	对新纳科技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新纳科技按相关规定准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对新纳科技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中信证券、康达律师、天健会计师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盖章页)

